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就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基金經理於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就其所知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sup>®</sup>**  
**W.I.S.E. – CSI 300 China Tracker<sup>®</sup>**  
**其為標智 ETFs 系列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2827)

**關於信貸支持安排的  
公 佈**

就我們於 2008 年 11 月 14 日作出有關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sup>®</sup> (「本基金」) 信貸支持安排的公佈，為減低本基金的交易對手風險，我們與 Deutsche Bank AG，透過其倫敦分行 (「Deutsche Bank」) 已達成證券借貸協議 (「有關協議」)。根據有關協議，Deutsche Bank 會以股票借貸形式向本基金轉移若干股票，有關協議的股票借貸將成為 Deutsche Bank 發行的 A 股連接產品 (「AXP」) 的抵押品。

有關協議將送交印花稅署登記印花稅寬免，而股票將於有關協議成功在印花稅署登記後的下一個交易日轉移到本基金。

基金經理預計有關登記，若順利進行，將會在送交印花稅署登記後三十天內完成。若上述安排有任何重要的變更，基金經理會盡快另行作出公佈通知投資者。

由於為基金提供信貸支持安排涉及額外費用，因此，總開支比率 (「總開支比率」) (即預計向基金收取的費用的金額 (包括管理費、AXP 的執行費和存置費用)，以基金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 可能會上升。基金經理會嘗試維持現時估計約 1.39% 的總開支比率，但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情況下，提高總開支比率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有關增幅的通知。

本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已作出修改，本基金可借入或借出證券達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

修改後的基金認購章程已經在香港交易所的網網址 (<http://www.hkex.com.hk>)及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boci-pru.com.hk](http://www.boci-pru.com.hk)) 上登載。

本公佈未有定義的詞語應具有基金認購章程所給予的意義。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852) 2280 8888 與我們的客戶服務部聯絡。

2008年12月15日